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确认书

# 甲方：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乙方：{{clientName}}

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独称“交易一方”，合称“交易双方”。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了《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2014年版)》(以下称“主协议”)及补充协议，本确认书构成主协议下的一项“交易有效约定”，主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条款适用于本确认书，除非本确认书中另有约定。

本确认书适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商品类衍生品定义文件》及其修改或补充（以下称“商品定义文件”），若本确认书与商品定义文件中的约定不一致，本确认书的相关约定具有优先法律效力。

交易双方同意，本确认书所述条款构成了交易双方之间就本确认书项下交易的完整条款，且对交易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交易信息：**

**{{?experiences}}**

|  |  |  |  |
| --- | --- | --- | --- |
| 交易编码 | {{tradeCode}} | 交易日期 | {{tradeDateStr}} |
| 交易到期日 | {{maturityDateStr}} | 交易标的 | {{underlyingCodeByExchange}} |
| 交易方向 | 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dzBuyOrSellName}} | 交易类型 | {{optionTypeName}} |
| 交易数量 | {{tradeVolumeString}} | 交易单位 | {{quoteUnit}} |
| 期初价格 | {{entryPriceString}} | 执行价格 | {{strikeString}} |
| 权利金单价 | {{optionPremiumString}} | 名义本金 | {{notionalPrincipalString}} |
| 权利金支付日 | □同交易日期；■提前终止日或期权到期日 | 权利金总价 | {{totalAmountString}} |

{{/experiences}}

结算方式：现金结算

结算价格：1)期权到期前平仓情形下，结算价格为双方约定的触发平仓指令生效的标的价格。

2)期权到期结束情形下，结算价格为到期日标的收盘价。

结算方向：卖方向买方支付

期权结算金额计算公式：欧式看涨期权到期收益：商品标的数量\*Max((结算价格-执行价格)，0)

欧式看跌期权到期收益：商品标的数量\*Max((执行价格-结算价格)，0)

结算流程：交易结束时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单，乙方对其无异议的，甲/乙方应于收到用印结算单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结算账户：参见双方签署的<《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2014 年版）》补充协议>中约定。

如乙方未在期权费支付日足额支付本确认书中所有合同期权费的总额，甲方有权解除本确认书项下的所有交易；交易确认书中未约定的事项，交易双方可以本确认书“之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约定。本交易确认书传真件或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若对本交易确认书内容存在异议的，最晚应于下一个交易时段开始前以双方签署的<《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2014 年版）》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形式通知甲方其异议内容，否则视为对本交易确认书内容的认可。

**甲方：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tradeDateEndStr}}**